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目 錄

碩士班新生入學說明

規章

學校各項規章網址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標準

課程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東吳大學新生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東吳大學碩士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獎助學金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

蘇秉銓先生獎助學金辦法

論文學位考試

碩士班論文申請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論文發表資格考核申請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位考試資格考核申請書

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碩士班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碩士班論文封面格式

辦理離校相關事宜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各規章（學校規章請依網址自行查詢）並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研修學位所需注意事項及各項手續進程請各位同學自行瞭解，若因疏忽而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自行負責。各項規章若有任何修正，以致影響同學權益者，請同學留意校方或學系通知，通常會以學校的 e-mail 或電子化校園網路通知，請同學務必留意。

二、本手冊所附各項表單為範本，以供參考，表單將隨需求更新，申請時請再確認是否改版，並以新版為準。

三、學校為同學開設的 E-mail 帳號為本系與同學聯絡溝通的重要管道，請同學務必每日自行確認是否有任何通知或聯絡事項，若因同學未確實收受信件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四、請先登錄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以免喪失個人權益，此系統為日後同學與學校互動之主要管道之一。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後四碼

五、請於 9 月 20 日（二）以前繳交個人近期彩色二吋半身近照片電子檔一份，以作為編列學生名冊使用。

六、各學期中之常態事項將依各時段辦理，請同學特別留意公告通知，一經公佈開始辦理，請同學備妥資料辦理，將不再另做提醒，逾時即不再受理，請同學特別注意，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七、請詳細填寫最新通訊資料，以作為緊急聯絡之用。

貳、教務

一、選課

- 1、請依指導教授或導師指示，補修該學程預備知識。
- 2、請自行上網選課，選課後將選課查對表印出，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未敦聘指導教授者由導師審核），方得以確認修習。初選後如指導教授（導師）對課程有意見者，請於加退選時如實辦理加退，以免影響選課。
- 3、選課請登錄行政資訊系統，本系統將於全校 E 化系統完成後統一合併於電子化校園系統中，執行選課相關作業。
（網址 <http://web.sys.scu.edu.tw/>）。
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後四碼）。
或由電子化校園系統中連結該選課系統。
- 4、若需選修不同學制或不同學系課程，需填具「碩士班課程互選申請表」，經兩系審核通過後，方得以選修。未經兩系同意，自行上網選課者，乃不符選課規定，將於加退選結束後，由學校予以人工剔除該課程。

二、若需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學校公告日期前（一般為開學第一週），填具「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依據本系碩士班進修要點進行審核。

三、學系舉辦之碩士班演講、研討會，及商學院辦理之研討會，同學有義務出席，雖未列入學分，但將執行點名簽到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轉送各授課教師做為考評參考。

四、獎助學金

- 1、碩士班獎助學金：請依公告時間填報申請單，逾期不予受理。此獎助學金為教育部核撥，故每年發放金額與方式，將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每年教育部核撥預算及學校訂定之方式調整辦理。

- 2、蘇秉銓獎助學金，請依系辦公室當次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撰寫論文相關事宜

- 1、敦聘指導教授（請參考論文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 2、資格考核（請參考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3、學位考試（請參考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4、論文付印及離校相關事宜（請參考離校相關事宜）

參、總務

- 一、研究室為提供同學研讀之空間，請各位同學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研讀及 2313 教室上課，並請保持整潔，以維護場地之舒適。
- 二、維護研討室及教室之整潔為全體研究生之義務，請同學自行排定輪值打掃，並將輪值表送交碩士班秘書存參。
- 三、研究室中電腦設備乃為提供同學進行研究及學習之用，嚴禁用以玩遊戲軟體或線上遊戲，違規者將取消使用資格。同時禁止上網下載娛樂資訊（如：遊戲軟體、電影……等等），若經電算中心監控之流量過載，而查明非為研究用者，將請電算中心撤消使用權限。
- 四、2312 研討室嚴禁私自攜帶外人進入（含已畢業學長姐、學弟妹、學生、家人及男女朋友…等），以維護研討室之安全，尤其夜間時段更應加強，請同學特別遵守。已畢業之學長姐需由老師帶領或向系辦報備，經同意後方得進入。學校常有竊案發生，若違規攜帶外人入內，將提供警方列為嫌疑人物。
- 五、研究室中之位置為因應管理需求，請勿擅自更動。
- 六、研究室之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全部已列產管理，請勿自行拆換維修或更換零件。若遇故障損壞請立即通報系辦公室，以報校維修。若因未通報或擅自更換，則由全體同學共同承擔損失責任。
- 七、研究室及教室中各項設備得之不易，請共同愛惜使用。
- 八、2313 教室及 2326 研討室借用時，教室門一經打開，必需有同學留守，若因同學疏忽導致器材遺失或人為損壞，將由同學承擔賠償責任。教室及研討室使用完後，請將設備復原，並即刻繳回鑰匙。且務必鎖上大門三段鎖及喇叭鎖，若因同學疏忽未上鎖而導致器材遺失，亦由同學承擔賠償責任。
- 九、嚴禁於教室內之桌面或牆面書寫或繪畫，破壞其整潔與美觀。
- 十、投影機有較長時間閒置時請先關閉，以減少燈泡之耗損。
- 十一、請勿將垃圾及食物殘餘留置於教室中，造成環境污染。
- 十二、鑄秋大樓（二大樓）週日及假日為門禁管制時段，若需申請門禁卡者請向秘書登記辦理。
- 十三、研討室分配之置物櫃請妥善使用，勿進行破壞，否則需負損壞賠償責任，並於辦理離校時將鑰匙繳回，鑰匙遺失者罰款新台幣 100 元整。

規 章

各項規章查詢網址路徑

東吳大學學則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相關法規→學則→東吳大學學則

學位授予法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相關法規→學籍→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或綜合教務組）→相關法規→學籍→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或綜合教務組）→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整體科目分為財務工程、保險精算二個學程，研究生入學後應就二個學程中選一個做為主修學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九學分，其中應包含主修學程二十六學分。並符合該學程碩士學位認定標準，及撰寫碩士論文，俟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前述碩士學位認定標準，於新生入學時公告。
- 第三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以前所修讀之學分得由系主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第四條 入學前二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與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五條 研究生於大學時先修習本校碩士班所開課程而取得之學分，應出具證明該學分未列入大學之畢業學分且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六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得申請轉學程。轉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研究生轉學程之資格為：申請前一學期「財務工程」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三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財務工程學程；「保險數學(一)」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保險精算學程(以成績單正本為準)。
研究生轉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以符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者擔任，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需要兼任或系外教師支援，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洽請兼任或系外教師共同聯合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係包含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第四款係包含以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聘任者。
- 第九條 研究生可於每一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之研究生，須提出學分修習證明、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合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後，依校方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並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學校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完成離校手續時，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處理。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直接註冊、查詢。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學位認定標準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

財務工程學程

- 一、充分具備財務工程的相關預備知識；且各學期，尚無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導師之選課輔導，已有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其指導教授之選課輔導。
-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2、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
 - 3、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各舉辦一次，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論文口頭報告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格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三人，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並由本組該年度負責人決定委員名單及擔任召集人。資格考核形式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審查，口頭報告以「學術演講」方式舉行；書面報告以「投稿學術期刊論文」格式呈現。

保險精算學程

一、充分具備保險精算的相關預備知識；且各學期，尚無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導師之選課輔導，已有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其指導教授之選課輔導。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2、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
- 3、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各舉辦一次，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論文口頭報告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格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三人，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資格考核形式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審查。

三、畢業前應參加相關精算學會舉辦之精算考試，並合計符合相當於美國精算學會或美國產險精算學會所舉辦精算考試的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通過【Exam P/1 或 Exam FM/2】且通過【Exam MFE/3F 及 Exam MLC/3L】
- 2、通過【Exam P/1 或 Exam FM/2】且通過【Exam C/4】
- 3、通過【Exam P/1 及 Exam FM/2 及 Exam MFE/3F】且取得【Exam MLC/3L 或 Exam C/4】之五級分
- 4、通過【Exam P/1 及 Exam FM/2 及 Exam MLC/3L】且取得【Exam MFE/3F 或 Exam C/4】之五級分

前述 1-4 “/”表示由壽險與產險當中擇一即可。

前項是否相當於美國精算考試由系主任認定；系主任必要時得諮詢相關教師意見。

課程

表一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0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論文	必	0			0	0					
財務工程學程	財務管理	選	3	3	0							
	財務計量	選	3	3	0							
	隨機過程	選	3	3	0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選	3	3	0							
	財務工程	選	3	0	3							
	隨機微積分	選	3	0	3							
	數值方法與模擬分析	選	3	0	3							
	投資學	選	3	0	3							
	保險數學(一)	選	3			3	0					
	金融創新	選	3			3	0					
	固定收益證券	選	3			3	0					
	財務工程文獻選讀	選	3			3	0					
	金融計算	選	3			3	0					
	財務專題	選	3			0	3					
	財務風險管理	選	3			0	3					
	財務工程專題	選	3			0	3					
	專題研討	選	3			0	3					
保險精算學程	應用機率模型	選	3	3	0							
	保險數學(一)	選	3	3	0							
	精算財務(一)	選	3	3	0							
	產險精算	選	3	3	0							
	保險數學(二)	選	3	0	3							
	精算財務(二)	選	3	0	3							
	損失模型(一)	選	3	0	3							
	損失模型(二)	選	3	0	3							
	產險數學實務	選	3	0	3							
	精算文獻選讀	選	3			3	0					
	壽險數學實務	選	3			3	0					
	公司理財(一)	選	3			3	0					
	精算經濟(一)	選	3			3	0					與大四合開
	保險數學專題	選	2			0	2					
	修勻數學	選	3			0	3					
	專題研討	選	3			0	3					
	公司理財(二)	選	3			0	3					
	精算經濟(二)	選	3			0	3					與大四合開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0	0	0	0	0					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	29	12	9	6	2					
		共計	29	12	9	6	2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碩士班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入學年度	
畢業學校及科系				系 別	
擬抵免先修課程科目					
抵免科目	學分	原修讀科目	學分	系 審 核 意 見	
擬抵免(換修)碩士班專業課程科目 (學士班已列入畢業學分科目不得列抵碩士班科目)					
抵免(換修)科目	學分	原修讀科目	學分	任課教師審核意見	
學系審核簽章			決 行		
系主任簽章：					

東吳大學碩士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系別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說明：依據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

開課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	選課編號	學分數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上	下	

本系主任簽章	
--------	--

審 查 結 果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已於 年 月 日輸入電腦	

獎 助 學 金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1、本細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 2、本獎助學金獎助項目、名額、金額、訂定如下：

獎助項目	申請資格	分項金額	名額及金額分配
工讀金	本系研究生	50,000 元	依本系核定名單，按工讀時數之比例分配
獎學金	本系研究生 (1) 新生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 70 分以上。	總金額－50,000 元	依本系核定名單

註：工讀金金額，將視助學金分配結果作細微調整。

- 3、領取工讀金之研究生，工作分配由系辦統籌管理。工作涵蓋：協助專任教師有關教學及研究相關事宜；例行性工作：值班、環境整潔、期刊論文管理、剪報、郵寄等行政業務；協助各項系上活動及會議召開時，餐點及場地佈置等工作。各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本系可限制其申請或停止工讀。
- 4、本獎助學金獎助名單，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遴選及考核之，其結果提供下一學期分配時參考。
- 5、本獎助學金發放方式以每學期四個月計，每學年共計發放八個月。工讀金於每學期期末各核發一次。
- 6、獎助學金之申請：依學校規定期間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7、申請獎助學金之限制：
 - (1) 新生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獎學金
 - (2)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 70 分以上。
 - (3) 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全職學生優先。
 - (4)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一經核定，學期內不得異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由本系追繳已溢領之獎助學金並安排遞補人員。
 - (5) 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學校預算作調整。
- 8、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

班級： ☐ 財精碩一 ☐ 財工組 ☐ 財精碩二 ☐ 精算組		姓名：	學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目前是否擔任有薪職工作？ ☐ 無 ☐ 全職全薪工作 ☐ 本系兼任助教 ☐ 國科會研究助理（ ☐ 專任 ☐ 兼任） ☐ 其他：			
申請獎助項目 ☐ 工讀金 ☐ 獎學金			
注意事項： 1.領取工讀金之研究生，工作分配由系辦統籌管理。工作涵蓋：協助專任教師有關教學及研究相關事宜；例行性工作：值班、環境整潔、期刊論文管理、剪報、郵寄等行政業務；協助各項系上活動及會議召開時，餐點及場地佈置等工作。各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本系可限制其申請或停止工讀。 2.本獎助學金獎助名單，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遴選及考核之，其結果提供下一學期分配時參考。 3.獎助學金之申請：依學校規定期間填妥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件，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4.申請獎助學金之限制： (1) 新生依入學成績擇優核發獎學金 (2) 前一學期各科成績 70 分以上。 (3) 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全職學生優先。 (4)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一經核定，學期內不得異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變動時，由本系追繳已溢領之獎助學金並安排遞補人員。 (5) 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學校預算作調整。			
備註			

申請人：_____（簽名） 行動電話：_____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蘇秉銓先生獎助學金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由原「商用數學系」
更改系名為「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獎助學金宗旨：蘇媛璧女士為感念父母親栽培子女有成，自西元 2003 年(九十二學年度)起，在原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成立「蘇秉銓先生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風氣、英語能力而設；於西元 2005 年增設優秀清寒學生研讀期間之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來源：蘇媛璧女士每年捐贈美金 5000 元，獎助學術相關活動；每年捐助美金 10,000 元資助大學部新生一名、碩士班新生一名於本系研讀期間之費用。
- 三、獎助、資助項目及金額：
 - 第一項：獎助通過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本系在學學生。前述專業證照考試，包含下列單位舉辦之相關考試：
 - 美國精算學會 (Society of Actuaries) 及美國產險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舉辦之精算人員考試，通過考試之學生每科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
 - 美國 AIMR(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舉辦之 CF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考試及美國 GARP(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舉辦之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考試，通過考試之學生每級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 元。
 - Microsoft 微軟公司及其委辦機構舉辦之 MCSE 國際認證或同級(作業系統)考試，Cisco 思科公司及其委辦機構舉辦之 CISCO-CCNA 國際認證或同級(網路工程)考試及 Oracle 甲骨文公司舉辦之 Oracle9i Database Administrator (資料庫管理)考試，通過考試之學生每科獎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 元。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中華民國精算師資格考試，證期會舉辦之證券高級營業員、證券投資分析師和期貨營業員考試，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個人風險管理師和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理財規劃人員考試，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及其委辦機構舉辦之國家軟體證照(乙丙級電腦技術士證照)，Microsoft 微軟公司及其委辦機構舉辦之辦公室軟體證照(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Word / Excel / PowerPoint」)，及其他經獎學金審核委員認可之相關證照考試，通過考試之學生以補助報名費為上限。

- 第二項：獎助參與經系主任認可之國際(含兩岸)學術研究活動之本系在學學生。每項活動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此項總金額上限為美金 1000 元。
- 第三項：獎助參與本系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的本系在學學生。前述研究計畫指依「東吳大學研究計畫暨建教合作輔導辦法」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每件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
- 第四項：獎助英語能力檢定、大專院校校級以上英語活動表現優秀之在學學生。前述之英語能力檢定以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為原則，例如 GEPT 全民英檢、FLPT 外語能力測驗、CBT TOEFL 電腦化托福測驗、TOEIC 多益測驗、IELT 雅思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此項總金額上限為美金 1000 元。
- 第五項：資助優秀清寒本系新生，大學部以連續四年，每學期美金 1000 元；碩士班以連續兩年，每學期美金 500 元為原則。為使本助學金能充份運用，依本原則之精神，由審查小組依遞補辦法推薦受獎同學名單，送交系務會議審議。資助項目遞補原則另訂之。

四、申請資格

- 第一項：通過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在學學生係指參加各項考試或成績公布時，具有本系在學學籍者。
- 第二項：參與國際(含兩岸)學術研究活動之本系在學學生係指參與活動時具本系在學學籍者。
- 第三項：參與本系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的本系在學學生係指執行計畫時具本系在學學籍者。
- 第四項：參與英語能力檢定、大專院校校級以上英語活動時具本系在學學籍者。
- 第五項：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或特殊學習需求之本系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分初次申請及再次申請兩類。僅本系新生達下述要求者，具初次申請資助資格，非新生請勿申請。通過初次申請資助者，後續學期凡成績達下述標準者，具再次申請資助資格。如某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僅喪失該學期申請資格，其餘學期不受影響。某學期若有未達再次申請資格者，則該學期另行公告，開放接受遞補申請。
- 初次申請資助者：(1)大學部新生：該年之學力檢定成績於國文、英文及數學總分達 30 級分以上者。(2)碩士班新生：以正取生為原則。
- 再次申請者或遞補申請者：(1)大學部學生：於前一學期主修科目及英文科目，有三門皆達 8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2)碩士班學生：有二門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

五、申請方式

- 申請獎助者於每年十一月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同一證照考試僅能申請本系乙項獎(助)學金。相關資料為：
 - (1)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考試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通知書或相關證明。
 - (2)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成果報告書。
 - (3)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心得報告書，並請計畫主持人敘明申請人在計畫中執行之工作項目及推薦理由。
 - (4)符合第四條第四項：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通知書或相關證明。
- 初次申請資助者於入學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再次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遞補申請者上學期請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下學期請於3月1日至3月31日間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1)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初次申請者或遞補申請者請出具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成績證明、及自述一份(不限內容，請詳細說明家庭經濟狀況、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及兩位推薦老師之聯絡電話、地址)。
 - (2)再次申請者：成績證明。

六、審查方式

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提出推薦名單及獎助金額，經系務會議審核後轉生活輔導覆核。另初次申請資助者，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可於必要時舉行面談

七、當年度之獎助金額、資助金額分別列帳，未使用完畢之款項以專戶存款保存，並依本辦法繼續使用。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陳蘇媛璧女士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附資料說明：

1.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人，所檢附之成績單可為影本，但須持正本送系辦驗證。
2. 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格式為A4紙打字列印。
3. 符合第四條第三項之申請人，應繳交心得報告書(A4紙打字列印)，並附計畫主持人所寫「申請人在計畫中執行之工作項目及推薦理由」。
4. 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再次申請者，學士班學生主修科目係指本系學分表所列示科目及開課課程。

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申請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 一、本系碩士班同學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期中，學位考試舉辦日六個月前，商請好指導教授，並填具「研究生暨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向學系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由學系造冊送交課務組報請函聘。
- 二、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每學制指導人數不得超過 5 人，跨學制總指導人數不得超過 8 人。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若需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支援，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時之指導教授最多兩位。
- 三、研習中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簽核，由學系向課務組提出申請改聘。並於改聘申請核准六個月後，方能舉辦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四、論文指導教授聘函，將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由學校統一寄發，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時核發。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學系 士班 (組) 年級		
論 文 題 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簽名認可後，逕送該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確定後，一併通知論文指導教授，屆時再行核發論文指導費。

網址路徑：東吳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申請事項及表單\研究所\博碩士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等相關業務表單\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學系 士班 (組) 年級		
原 因			
論 文 題 目			
原 訂 題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校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確定後，一併通知論文指導教授，屆時再行核發論文指導費。

網址路徑：東吳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申請事項及表單\研究所\博碩士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等相關業務表單\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 一、二年級下學期選課確定後，請研究生自行查對是否符合提報資格考核。
- 二、依「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標準」
(97年10月8日訂定)審核研究生資格。
- 三、本系資格考核以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需填具「碩士班論文發表資格考核申請書」，並檢具期刊或研討會審查接受函，送交學系以審核資格。
- 四、資格考核以校內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者，需填具「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於資格考核日之一個月前送交學系提出申請，並請指導教授將考試時間及考核委員相關資料送交學系後，由學系填報「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單」及「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名單」，造冊後經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由課務組辦理敦聘考核委員相關事宜。
- 五、資格考核以校內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者，請將論文於資格考核日之十日前送達資格考核委員。另附一張口頭報告時間及地點通知單，並詢問委員當天是否開車至本校。
- 六、如須辦理臨時停車，煩請考核委員提供座車車牌號碼。請研究生於口頭報告日三個工作天前至系辦公室填報臨時停車申請，臨時停車申請僅為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請研究生一併告知考核委員。
- 七、資格考核口頭報告當日，請報告之研究生提前於半小時前到校，以佈置報告會場，並於報告結束後恢復會場。若有多位研究生安排同一梯次舉行資格考核時，則請參加考核之全體研究生，於第一位報告同學之報告時間（而非個別之時間）半個小時前到校，以共同佈置。並於全梯次考核完畢後，共同恢復會場。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論文發表資格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業已投稿

☐期刊 ☐研討會，並已通過審查接受發表，擬申請研究生學位考

試資格認定，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之論文審查接受發表通知函。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期刊資料：		卷	期	頁
-------	--	---	---	---

發刊日期： 年 月 日

☐具公開徵稿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接受發表通知函。

研討會名稱：

舉辦單位：

舉辦地點：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學系主任：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碩士班研究生_____業已準備參加碩士畢業資格考核。擬聘
之評論委員名單乙份，檢附如下：

指導教授： (簽章)

碩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 論 委 員	姓 名	現職	聯絡地址及電話

註：1、請於資格審查日一個月前，填妥本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評論委員含指導教授共三名。

3、碩士畢業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

4、碩士論文發表請於發表日期十日前送達評論委員，並另附一張發表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單。

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一、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研究生需在學期間方得以提出申請，每學期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修業年限中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 二、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填具「東吳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向學系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辦理考試。
- 三、由學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共同指導教授若同為考試委員，則應延聘考試委員五人。
- 四、請指導教授將考試時間及考核委員相關資料送交學系後，由學系檢具「東吳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財精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申請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本單乃為學科成績未達修習標準之研究生之證明，需於學位考試三天前將成績送達教務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報請學校辦理敦聘考試委員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五、保險精算組同學請於提出學位考試之同時，提報精算考試合格成績證明，以造冊作為畢業資格認定標準之依據。
- 六、本系學位考試以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舉行。
- 七、論文請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十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另附一張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單，並詢問當天是否開車至本校。
- 八、如須辦理臨時停車，煩請審查委員提供座車車牌號碼。請研究生於口頭報告日三個工作天前至系辦公室填報臨時停車申請，臨時停車申請僅為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請研究生一併告知考核委員。
- 九、學位考試當日請應試研究生提前半小時到校，以佈置考試會場，並於報告結束後恢復會場。若有多位研究生安排同一梯次舉行學位考試時，則請參加考試之全體研究生，於第一位報告同學之報告時間（而非個別之時間）半個小時前到校，以共同佈置，並於全梯次考試完畢後，共同恢復會場。
- 十、當日通過考試後，由考試委員會及系主任簽具「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留存於學系，待論文修改完成後，延請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具「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 十一、考試當日口試前，請同學務必親自核對「考試記分表」、「考試試卷」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之論文題目是否完全無誤，若有錯誤或變更，需於考試當場提出修正。一經考試委員簽名確認成績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變更。
- 十二、請以指導教授簽具之「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向學系換領「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執行紙本論文之付梓事宜。
- 十三、紙本論文需含括有內封頁、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摘要、附有學校浮水印之目錄及論文正文等資料。
- 十四、請依據本學系規定之論文封面格式印製紙本論文。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 學系 士班

學生 現在本學系 士班 年級肄業，

- (請勾選)
- ☐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 ☐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 本學期修讀之必修科目／學分：

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

敬請照准。謹 陳

指導教授

學系主任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初稿 份（論文口試時使用）。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年。

申請要件：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
- 二、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研究生則應符合該碩士班規定程序始得提出申請。
- 三、本申請書請各學系博、碩士班隨同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併送辦理簽聘事宜。
- 四、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一)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各學系博、碩士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

所提論文：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學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班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已遵循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簽名完成後，交回系辦存檔，並換取審定書以完成論文付印)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論文封面格式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論文

(置中標楷體 24 級)

指導教授：○○○ 博士

○○○ 博士

(置中標楷體 18 級)

中文論文題目 (置中標楷體 24 級)

英文論文題目 (置中 Times New Roman 22 級)

研究生：○○○ 撰 (置中標楷體 18 級)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置中標楷體 18 級)

※ 書背文字採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可以完全標示為主。

※ 論文題目需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所載完全相同。

辦理離校相關事宜

一、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修改完畢，須經指導教授於「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上簽核後，向系辦公室換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方可付印。

二、論文付印前，需先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提交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審核，並下載浮水印，置於目錄第一頁一併列印。

（圖書館網址：<http://www.ncl.edu.tw/theabs/>）

三、論文付印時，每冊皆需包含下列內容：1. 內封面（含論文題目，題目需與審定書完全相同）2.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裝有正本之論文需繳回系辦）3. 授權書（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若論文內容暫時不公開，請自行註明鎖密年限）4. 中、英文摘要5. 目錄（第一頁需有學校浮水印）6. 正文等內容（含參考文獻資料）。封面全年級統一樣式與顏色（自行討論訂定後報系辦公室核可），並需加印書背。

四、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1、論文共需繳交四冊，其中辦公室二冊、圖書館一冊、註冊組一冊，圖書館與註冊組之論文繳交，請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自行繳交。

2、至各單位會簽離校手續單（離校手續單請先至註冊組領取）。

3、論文兩冊，連同論文 pdf 檔（請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繳交至系辦公室（需經碩士班秘書驗核）。

4、論文付印後，須由研究生將論文呈送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一本。

5、清空研究室置物櫃及坐位，歸還置物櫃鑰匙及向系辦公室借用之物品等，並請於 7 月 31 日（於第 1 學期畢業者為元月 31 日）前將研討室內個人物品完全清出。電子郵件帳號可保留使用至畢業後 3 個月截止。

6、門禁卡繳回管理組、學生證繳回註冊組。